

實踐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新生學雜費收費基準

學生意見彙整資料

學生意見彙整表		
意見反映學生	問題內容	回覆
全校開講 巫馥彤	1. 請 校方公開說明： a. 公開研議時程，並明述各會議(審議小組、說明會及校務會議)效力 b. 參與會議之校方代表名單 c. 參與會議之學生代表名單，與其產生機制 d. 根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七條，公開實踐大學學雜費使用情況、調整理由、計算方法、支用計畫(包括調整後預計增加之學習資源) 公開說明以上事項後，校方應於 528 說明會提出「程序問題」，與碩士班、博士班、碩專班同學交換意見。 2. 重啟實質研議： a. 應經由公正、公開、透明之程序，由研究所學生共同決定學生代表 b. 研議過程，應「逐項確認」漲學費的實質原因，須證明上述原因與被調漲者的學習品質，具有高度相關性 c. 如確有調漲學費之必要性，確認原因後，直接計算其所需金額，以決定漲價金額	一、本校調整研究所學雜費之研議程序，大致如下： 本校設有招生委員會議，定期針對系所發展、招生規劃及學雜費收支之合宜性進行評估，遇有調整學雜費之必要時，責會計室研議調整方案(草案)，提行政會議討論並公開討論過程，讓全校師生皆可了解及參與學雜費調整提案是否成案之研議過程。 於學雜費調整方案(草案)經行政會議決議成案後，本校會再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7 條之精神，組成涵蓋行政暨學術主管、教師與學生代表等之「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以開放有學生代表參與及公開資訊之方式為原則，進行學雜費應否調漲及調整幅度是否合宜之討論與決議。 審議小組透過共識決所做成同意調整學雜費之決議，於法律上，僅具「建議性質」，必待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具法律效力。但於審議小組做成同意學雜費調整決議後，校務會議開會討論是項提案前，校方亦會辦理公開說明會向全校師生說明審議小組所做決議及學校為何需調整學雜費之理由，並記錄與會師生所做建言，提送校務會議以供其審議學雜費調整案之重要參考。 綜上說明可知：(1) 審議小組所做決議，僅屬建議性質；(2) 公開說明會之目的，係在使全校師生於校方做成重大政策之過程，可了解及參與政策之形成；(3) 校務會議之決議，則屬學雜費調整提案之效力要件。 二、參與本次「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之校方代表，共計 22 名，如下所列： 台北校區： 校長室 陳振貴、副校長室 官政能、秘書室 胡寶麟、教務處 黃博怡、學生事務處 謝文宜、總務處 葉立仁、研究發展處 王維元、圖書暨資訊處 李建國、人力資源室 羅彥茶、會計室 吳瑞紅、進修暨推廣教育部 詹益長、民生學院 歐陽慧剛、設計學院 章以慶、企業管理學系 洪鉛財

學生意見彙整表		
意見反映學生	問題內容	回覆
		高雄校區： 副校長室 丁斌首、教務處 蔡博文、學生事務處 張嘉銘、總務處 陳志忠、圖書暨資訊處 羅健銘、商學與資訊學院 吳金雄、文化與創意學院 劉典謨、金融管理學系 李崑進 三、本次「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學生代表之組成與詳細名單： (1) 學生代表之組成：校本部與高雄校區之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學生活動中心之總幹事、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所推舉之代表及 103 學年度入學之準碩士班新生代表等共計 10 名。 (2) 學生代表之詳細名單，如下： 學生會(台北) 陳稚允、進修部學活中心(台北) 戴士超、學生議會(台北) 阮宜慧、學生會(高雄) 張雅琪、學生議會(高雄) 林全偉、學生代表-日間碩士班碩音二甲 黃亦薇、學生代表-日間碩士班碩財一甲 李俐萱、學生代表-日間碩士班碩工一甲 廖婉廷、學生代表-進修碩士在職專班工研二甲 陳鎔、學生代表-進修碩士在職專班 103 家研新生 顏淑敏 四、本校學雜費使用現況說明 1. 高等教育雖日益普及，但對應之學齡人口卻呈下降之勢，近 5 年大專校院招生均有 4~5 萬人之缺額，但我們可以看到，排名在前段的國立大學，囊括了愈來愈多的教育經費(類似 5 年 5 百億之類的財務奧援)，相較之下，私立大學所獲得的挹注便相對微薄，而且競爭力與招生誘因都不如國立大學，更遑論還能有多少理想與抱負，由於私校的經營存續色彩，支撐學校的主要經費來源幾乎是學生繳交的學費。 2. 對本校而言與一般私立大學校院相同，學雜費收入是學校辦學最重要之經費來源，就以 101 學年度決算分析，本校經費來源學雜費收入占總收入 72.19%，補助及捐助收入占 10.79%，推廣教育收入占 8.31%，財務及其他收入占 5.96%。101 學年度本校學雜費收入為 12 億 5,902 萬 2,269 元，支應辦學之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為 10 億 5,564 萬 2,845 元，行政管理支出 3 億 513 萬 5,970 元，獎助學金支出為 1 億 661 萬 6,093 元，經常門支出合計 14 億 6,739 萬 4,908 元，學雜費收入不足以支應上述之辦學支出，短缺 2 億 837 萬 2,639 元，本

學生意見彙整表

意見反映學生	問題內容	回覆
		校尚需償還前興建「圖書、體育館工程」銀行貸款每年應償還本利約 5,200 萬元，及 C. D. G. F 棟老舊校舍樓館整建及汰舊換新老舊設備。面對上述各項支出需求殷切，本校除開源節流，戮力爭取政府補助及民間捐款，並積極增辦產學合作及成人推廣教育等自籌收入挹注，惟上開非持續且固定性收入，無法適時支應教學活動計畫需求，學校仍須調整學雜費，以維持教學品質。 3. 因應全球化潮流與學術國際化之趨勢，各界對培育學生具多元能力的教學要求不斷提高，本校為培養學生具備語文、資訊、體適能、社會、審美、專業等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積極規劃國際化課程與交流參訪活動，協助學生申請修讀一學期或一學年交換生學程及跨國雙聯學制學程，並延攬外籍優秀教師與國際知名學者蒞校授課，舉辦國際性之展演、競賽、工作營、研討會及交流活動等，以培育具國際視野與全球胸懷的人才，因此用人費用及各項教學活動費用需求大幅增加。 4. 就支出面而言，人事費為最大之經費支出項目，近年教育部實施教師彈性薪資制度，學校追求卓越教學下，為提升師資除延攬國內外優良師資外，亦制定獎勵辦法鼓勵教學研究及加強國際化，因此用人費用呈逐年增加之情況，占學雜費收入之比重日益上升，就 101 學年度決算分析該比例已高達 73%，雖教育部實施大學彈性學雜費方案，但學雜費確受外界壓力 5 年未調整，更早之前更未曾調整，如今本校碩士班學雜費比其他一般私立大學一年便宜約 2 萬元，致使學校財務負擔沉重。 5. 學雜費收入用途之主要支應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行政管理支出及獎助學金(不含政府補助款)支出，以 101 學年度決算分析，學雜費收入僅足以支應上述支出合計之 85.8%，請參閱校務資訊公開專區>學雜費調整之用途規劃>學雜費使用情況。 6. 教育部對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經費增加，將相對要求學校該項配合款隨之增加；學校每學年度償還前興建「圖書館、體育館工程」銀行貸款本金與利息共 5,200 萬餘元外，C. G. 棟老舊校舍樓館整建工程，汰舊換新老舊設備，以及物價飛漲之情勢，學雜費收入之運用將更形捉襟見肘。

學生意見彙整表

意見反映學生	問題內容	回覆
		五、學雜費調整理由說明 1. 依調查統計分析，本校碩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遠低於高教綜合第一類私立大學校院，（請參閱 102 學年度私立大學校院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經查本校碩士班學雜費收費原始就最低標準，96 年學年度以前學雜費從未調整，97 學年度因應私校法規定提撥退輔基金僅做第一次調整 2.88%，學雜費收費一直處於偏低水準，本校沒設醫學院，不若部分私校有企業財團之財務援助，政府對私校每學年度校務發展獎勵補助款之額度不定，無法穩定支應持續成長之辦學經費需求。以本校而言，101 年本校校務發展獎勵補助經費為 0.59 億元，102 年積極爭取到 0.89 億元，挹注辦學支出僅為 4.15%~6%；校務運作之財源主要是仰賴學雜費收入，倘學雜費收入不足以支應辦學支出，勢必嚴重影響校務發展與辦學品質。 2. 學校自 101 學年度起力行開源措施，如：積極發展推廣教育收入，爭取校外公民營機構補助（捐）助或委辦計畫收入；節流措施方面：未配備校長專用座車，校本部停開校車，節省 2 輛車司機及消耗費用，降低新進約僱人員薪資待遇，停發資深教師職員工獎金，教職員工加班一律補休，減列加班費，教職員工外出洽公不得報支計程車資，優勸退資深講師及職員，行政單位報紙、衛生紙減量供應，建置節能節電系統，檢討縮減各項設備（施）維護契約，延後汰換各教學或電腦設備等等，完全秉持節約樸實精神辦學，但實無力再承受經費短缺之沉重財務負擔。 3. 本校打造實踐品牌價值是面對當前情勢應有對策，近年不斷追求卓越教學，逐年增聘師資、制定獎勵辦法鼓勵教學研究及加強國際化。目前生師比已呈優於教育部要求之標準，學術研究成果逐年遞增，學生國際競賽屢創佳績，設計、民生、管理、商資與文創學院均表現優異，積極開創未來並提升學校的品牌價值，惟此推展國際交流績效之維持與提升學校的品牌價值，均有賴以學雜費調整來獲得財務資源之挹注。 4. 本校目前及未來將進行之重大工程案如下： A. 台北校區前興建「圖書館、體育館工程」向彰化銀行貸款共 2 億 4,825 萬元，自 100 年 9 月 30 日起以每 6 個月為一期，分 10 期攤

學生意見彙整表		
意見反映學生	問題內容	回覆
		還本金，截至 102 學年度未償還餘額 1 億 2,412 萬 5,000 元，103 學年度預計償還本金及利息 5,200 萬元。 B. 台北校區校園三期 C、G 棟整建工程後期(全案執行期間為 102-103 學年度) 總工程經費 1 億元。 C. 台北校區校園三期 D、E 棟整建工程後期(全案執行期間為 104-106 學年度) 總工程經費 1 億 2,546 萬元。 D. 音樂大樓整建工程(全案執行期間為 106-108 學年度) 總工程經費 2 億元。 E. 高雄校區辦理校園二期開發工程總工程經費 3 億 6,700 萬元(包括學生宿舍建築、水土保持及雜項工程等)。 F. 台北校區第三宿舍新建工程第一期(全案執行期間為 103-105 學年度) 總工程經費 1.75 億元。 G. 高雄校務資訊系統與道路整修工程 1,657 萬元。 六、碩士班學雜費調整計算方法說明 1. 碩士班：經調查綜合類大學第一組其他 9 校中，以收費標準較低者與本校之差額折中調幅，分階段調整。 調整金額計算式=(○○友校-本校) / 2。 2. 碩士在職班：收費方式由「雜費+學分費」改為「學費+雜費」，調整改以學費總額計算，雜費上調 10%。 工研所(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為 3 年，第 1、2 年收全額學雜費，第 3 年僅收雜費，若第 3 年超額加修課程(即超過該所規定學分數)則另依標準計收學分費。 3. 本次調整適用於 103 學年度新生，延修生收費依開課班級學分費標準收費。 七、碩士班調整學雜費支用計畫 本次碩士班、碩士在職班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原可增加收入金額約 414 萬元，扣除因未報到及休退學致學雜費少收金額 109 萬元，預估學雜費收入淨增金額約 305 萬元，擬支應教學活動、汰購各項教學設備之直接用於同學受教需求上： 1. 延攬國際或國內知名師資指導教學、工作營及獎勵教師教學、研究。 2. 獎勵學生參加國際競賽、國際交流。 3. 汰購教學設備與建置亞太設計重鎮。 4. 充實圖書期刊及電子化資源。

學生意見彙整表

意見反映學生	問題內容	回覆
巫馥彤 a0003048 @g2.usc.edu.tw	您好，我是實踐大學民生學院的巫同學，想請問設計學院進修部碩專班修業年限為三年修滿 30 學分，請問 103 學年度應繳學雜費在新制下應繳交的學雜費總額如何計算？ (1)總額比照其他學系的 2 年 40 學分計算，除以 6 學期為每學期應繳學雜費？ 6175(學分費)*40 學分 +6085(雜費)*4 學期 =247,000+24,340=271,340 每學期=271340/6=45,223 (2)總額以 3 年 60 學分計算？ 6175(學分費)*60 學分 +6085(雜費)*6 學期 =370,500+36,510=407,010 每學期=407010/6=67,835 謝謝。	工研所(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為 3 年，第 1、2 年收全額學雜費，第 3 年僅收雜費，若第 3 年超額加修課程（即超過該所規定學分數）則另依標準計收學分費。
姬星殤 rubylintapei@gmail.com	您好，我是實踐大學民生學院的同學，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所定學雜費，分為下列二類： 一、學費：指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教學、訓輔、研究、人事所需之費用。 二、雜費：指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行政、業務、實驗、基本設備使用費所需之費用。 學校得以學分費、學分學雜費	學雜費使用情況及調整理由： 101 學年度本校學雜費收入為 12 億 5,902 萬 2,269 元，支應辦學之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為 10 億 5,564 萬 2,845 元，行政管理支出 3 億 513 萬 5,970 元，獎助學金支出為 1 億 661 萬 6,093 元，經常門支出合計 14 億 6,739 萬 4,908 元，學雜費收入不足以支應上述之辦學支出，短缺 2 億 837 萬 2,639 元，本校尚需償還前興建「圖書、體育館工程」銀行借款每年應償還本利約 5,200 萬元，及 C.D.G.F 棟老舊校舍樓館整建及汰舊換新老舊設備。 - 依調查統計分析，本校碩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遠低於高教綜合第一類私立大學校院，（請參閱 102 學年度私立大學校院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學雜費收入不足以支應辦學支出，嚴重影響校務發展與辦學品質。

學生意見彙整表

意見反映學生	問題內容	回覆
	或學雜費基數等項目核算前項之學雜費。 請問 103 學年度日間部碩博班及進修部碩專班入學新生學雜費之調漲理由為何？	3. 本校力行開源措施，如：積極發展推廣教育收入，爭取校外公民營機構補助(捐)助或委辦計畫收入；節流措施方面：未配備校長專用座車，校本部停開校車，節省 2 輛車司機及消耗費用，降低新進約僱人員薪資待遇，停發資深教師職員工獎金，教職員加班一律補休，減列加班費，教職員工外出洽公不得報支計程車資，優勸退資深講師及職員，行政單位報紙、衛生紙減量供應，建置節能節電系統，檢討縮減各項設備(施)維護契約，延後汰換各教學或電腦設備。 4. 本校打造實踐品牌價值是面對當前情勢應有對策，近年不斷追求卓越教學，逐年增聘師資、制定獎勵辦法鼓勵教學研究及加強國際化。目前生師比已呈優於教育部要求之標準，學術研究成果逐年遞增，學生國際競賽屢創佳績，設計、民生、管理、商資與文創學院均表現優異，積極開創未來並提升學校的品牌價值，惟此推展國際交流績效之維持與提升學校的品牌價值，均有賴以學雜費調整來獲得財務資源之挹注。 5. 面對上述各項支出需求殷切，本校除開源節流，戮力爭取政府補助及民間捐款，並積極增辦產學合作及成人推廣教育等自籌收入挹注，惟上開非持續且固定性收入，無法適時支應教學活動計畫需求，學校仍須調整學雜費，以維持教學品質。 6. 103 學年度日間博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未調整。